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3期

(总第67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第673期)

2026年2月12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的通知 (22)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

江苏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35)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43)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	(5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江苏省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地下水限额的通知	(7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程序的通知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12 2026 No. 3 (Serial No.67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Optimize the Financi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Optimizing Financial Services for the Private Economy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cological Space Control Areas of Jiangsu Province ... (16)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care Credit Inform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22)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nitary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Filing for Public Places in Jiangsu Province (3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Ten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Marginal Households Receiving Minimum Living Allowance and Households with Rigid Expenditure Difficul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3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the Annual Inspec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 (4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ntrusted Operation of Publicly-Built Elderly 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 (49)

Notice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Administr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Shanghai Municipality, Zhejiang Province and Anhui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Non-imposition of Penalties and Mitigated or Reduced Penalties for Minor Illegal Acts in the Field of Market Regula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 (5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Speci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M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 (6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in Jiangsu Province” …… (7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nnouncing the Groundwater Extraction Quotas for Animal Husbandry, Aquaculture and Fore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 (7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ing Procedures for GMP Compliance Inspections of Drug Manufacturing in Jiangsu Province …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9日

关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营造有利于高质量发展金融生态,为经济大省挑大梁注入金融动能,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一)畅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投融资对接。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推动涉企数据归集共享,支持金融企业通过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合规开发利用。发挥省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流动交易功能。研究建立省级“创新积分”数据库。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江苏”平台等联通对接,形成立体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网络。〔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做优,推广“见贷即保”“见保速贷”模式,提升担保放大倍数,扩大资本金规模,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监督、增资责任。鼓励创新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保险+银行+担保+信用增进”多功能保障的风险共担联合体,增强融资支持能力。(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营商配套保障体系。保护金融企业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畅通抵质押登记、资产评估等环节,打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市场化处置堵点。支持金融管理部门、金融企业、研发机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维护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引导金融企业合理做好存贷款定价,清理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推动放贷机构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严查诋毁同业机构行为,纠正无序压低(或抬高)利率、非正常补贴、恶性费用竞争、“炒停售”、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金融法治环境

(五)完善金融与司法协作机制。发挥地方金融与司法协同治理机制作用,完善金融风险源头防控、监测预警、处置化解等机制。建立涉金融案件统计和信息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研判处置异常金融活动风险。(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金融案件审判和执行质效。探索设立证券期货仲裁中心等专业金融法治机构。鼓励暂未设立金融审判庭的地区将金融案件集中到专业审判团队或合议庭审理,完善专业化审判体系。优化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类案裁判等机制,完善专家证人、专家陪审员制度,提高诉讼效率。建立逃废债风险协调处置工作架构,严厉打击逃废债。(省委金融办、省法院、人民银行江苏

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金融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探索建立小额债务人“履行能力先行核查”等机制。发挥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作用,健全金融纠纷化解机制。(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净化社会信用环境

(八)完善金融领域信用体系。推动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规范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行业协会等强化诚信自律管理,依法依规对会员企业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中介机构诚信展业。培育一批内部治理完善、执业严谨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业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强化中介机构日常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非法、黑灰产中介和违法违规中介活动。(省委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引导和权益保护。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信访投诉受理机制,探索建立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产品与服务投诉办理机制。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案例警示,提高群众反诈防骗意识。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建设投资者教育服务基地。(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金融市场环境

(十一)完善定位清晰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不同类型、不同规模金融企业找准定位、发挥专长、错位竞争,实现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支持大中型金融机构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扩大内需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立足主责主业,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补位传统金融服务。支持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设立功能性子公司。加快填补法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业态空白。(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区域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全国性或区域性金融基础设施落地江苏。鼓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拓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建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推动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升投融资服务能力,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深度融合。探索建立省级金融可信数据空间。(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一体化。探索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落实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一揽子措施,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动“跨境人民币+”创新。扩大出口信用、信用保险业务规模和企业汇率避险服务覆盖面,强化对外贸外资企业本外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江苏企业境外上市、发行债券、开展并购。(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依法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指导中小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加快整合优化辖内农商行布局。稳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持续巩固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成果。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发挥各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作用,加强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预警、核查处置、行刑衔接,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经济金融循环互动

(十五)引导深耕服务实体经济。引导金融企业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为核心的“技术流”风险评估模式,提升金融供给适配性。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支持,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支持体系。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AIC)直接股权投资增量扩容。推动优化并购贷款服务。(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可控前提下,强化与投资、担保等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股权投资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创设更多针对科技型企业金融产品。探索发展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着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高质量建设南京、昆山国家级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苏州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引导推动数字人民币产业链企业向江苏聚集,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方式,研究通过“打捆贷款”、不动产私募股权基金、公募REITs等工具支持城市更新。(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牵引性、撬动性作用,采取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配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力量。有序推进“江苏省金融生态县创建评价”示范项目评价工作。(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决策部署,推动金融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深度融合,督促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对落实决策部署不力等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扎实做好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学习、宣传、阐释、实践等活动,涵养金融文化价值。(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 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要求,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大力培育金融服务机构。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优化业态布局,聚焦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提升特色化经营水平。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功能性子公司,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围绕科技、绿色、养老等领域,建立专业服务机构或专门工作机制,合理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完善激励约束和考核体系。建设一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汇聚银行、保险、股权投资等多种业态,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介和投融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渗透率。培育一批优质法律、会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融

资提供高水平、专业化服务。

(二)提升金融服务数智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人工智能+”金融领域典型应用场景,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效。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涉企高使用价值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加快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提升精准“画像”能力,加大惠企服务力度,促进资金供求高效匹配,满足企业多元金融服务需求。

(三)推行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制度。支持金融机构选派金融顾问入驻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提供“伙伴式”服务。鼓励各地推行金融服务顾问工作制,广泛宣传各类融资工具特点和使用条件,为民营企业“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提高长长期限融资的可得性和稳定性。

(四)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对接反馈机制。建立若干民营经济融资情况监测点和信息采集点,了解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和意见建议,加强分级分类办理,提高诉求建议响应效率,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银行”活动,提升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积极性。

二、多渠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五)鼓励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优化民营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建优建强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江苏”等平台,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走进资本市场活动,提高利用资本市场意识和能力。深入落实江苏省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效能,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六)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债的政策体系,提升科创债、绿色债等债券产品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科创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科技板”融资,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推行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模式,充分发挥省级信用增进机构作用,鼓励各地为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

(七)丰富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推广“民营信用贷”等信用融资产品,以及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转贷“四贷联动”等创新服务模式,抓好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地,加大支持民营企业转贷服务力度,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规范发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以及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开发脱核模式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政策,推广“苏质融”业务,开展“苏质融—质投相融”服务全省行等活动。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广“苏知贷”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对民营科创企业的覆盖面,支持银行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信贷产品。鼓励发展“园区+认股权”“专利产业化+认股权”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投资机构探索创新投贷联动、投担联动等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保险产品,丰富民营企业员工福利类、普惠型团体保险供给。用好并购贷款、并购基金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八)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享受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贴息等政策。进一步扩大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覆盖面,提升使用效能,优化政策性产品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保险融资增信作用,推行涉企支持政策和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九)持续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联动、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高效运转机制,有力释放担保能力。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力争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授信额度、备案规模等保持领先,省财政给予代偿补偿。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本级和市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集团化整合,扩大资本金规模,提升担保放大倍数,对增加资本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政策激励。引导银行机构适度提高银担合作风险容忍度,对发展规范、

实力较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保证金。

三、加大金融服务协调和纾困帮扶力度

(十)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更大实效。发挥“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等系统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直达基层,将走访对接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微民营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应续尽续”、不增设额外条件,促进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稳定增长。

(十一)建强用好金融纾困帮扶机制。完善协调稳定企业融资环境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统筹用好各类金融工具,稳妥推进民营企业金融债务风险化解。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增强部门间工作合力,协调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供必要的新增融资支持,确保民营企业融资稳定。动态开展债券风险排查监测和提示预警,依法合规运用展期、线上转线下等方式,有效化解民营企业债券兑付风险。

(十二)帮助破产重整、和解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引导金融企业树立与民营企业诚信共赢理念,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结合破产重整、和解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针对性研究支持民营企业金融信用修复的措施。用好用足央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主及从业人员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推动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

四、营造有利于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质效的基础环境

(十三)加强评价引导和结果运用。在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机制中增加民营经济融资指标权重,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扩大普惠贷款、民营企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规模,适时将评价对象扩大至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适时与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统计评价相结合。加强各类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

一定政策激励。

(十四)督促金融企业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推动金融机构细化尽职免责标准指引,建立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科学合理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评价指标,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鼓励银担合作更多采取“见贷即保”“见保速贷”模式。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处置化解涉民营企业不良贷款。

(十五)提高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优质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强化金融机构贷款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抵押登记业务协同。畅通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中不动产抵押登记实施路径,不动产权利人和抵押权人签订无还本续贷协议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业务。

(十六)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和投资者保护。依托综治中心等场所,发挥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作用,提升调解渠道获取便利性,增强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合力。金融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建立完善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广“示范判决+专业调解”等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机制。推动资本市场调解驿站建设,推广“专业调解+司法赋能”联动模式。加强调解组织建设管理,对调解员进行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专题培训。督促金融企业落实贷款年化综合成本明示要求,将客户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纳入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价体系。省市联动开展商事调解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开展3·15投资者保护教育专项活动,推动多渠道源头化解金融领域商事纠纷。

(十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开展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健全完善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保持对非法集资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进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坚持依法从严主基调,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查询工作配合,归集被金融管理部门纳入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信息,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公安机关依法有力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融资

类、租赁类等新型合同诈骗犯罪,以及扰乱公平竞争、妨害企业经营的套路贷、贷款诈骗、高利转贷、商业贿赂等犯罪。加大民事赔偿救济工作力度,优化线索通报机制,金融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协同做好权益登记、损失测算、专家辅助、代表人诉讼等工作。

五、加强协同联动和引导宣传

(十八)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发挥政企恳谈会、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跨部门协作,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情况评估,及时研究落实改进工作、提升服务的增量政策措施。

(十九)强化金融系统党建引领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树立与民营企业共生共荣理念,支持地方金融系统开展“党建+服务民营企业”活动,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营造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政策社会知晓度,引导更多民营经济主体通过正规渠道、合法机构融资。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0日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调整、监管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明确的名称、范围为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范围依法依规调整的,本办法适用对象相应调整。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执行其法律法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划定并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负总责；设区市人民政府是严守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落地实施。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调整和用途管制监管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管理工作。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不同类型保护区域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各自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林业部门管理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管理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农业农村部门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管理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其他重要生态空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上述区域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共同做好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控要求

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第五条第三款中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

(一)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种植、放牧、捕捞以及不扩大规模的养殖等农业活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必要的农业生产及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经批准的林木采伐;符合相应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符合规划的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经批准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或审核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开展的殡葬、宗教、文物保护等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需布局的耕地质量、农业有害生物、环境质量、水文、气象等相关监测设施;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平急两用”设施、应急设施、军事国防设施、文化体育旅游设施等。

(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过驳作业除外)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锚地(停泊区)、服务区等港口支持保障设施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航道、码头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通航、防火等公益性功能而实施的河湖库疏浚清淤、堤防大坝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

(七)经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

(八)因产业转型升级,需实施更新改造或技术提升,改造提升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小且不扩大用地规模的工业项目。

(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前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需要继续开发建设,且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确需保留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民生类项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上述人为活动按规定经认定后方可开展。

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第六条所列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确实无法避让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国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

上述建设项目按规定通过不可避让论证后,方可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第八条 对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设项目的不可避让论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确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跨县(市、区)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对于同类型项目,可统一出具意见。鼓励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的原则,与相关论证事项合并开展。

(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有限人为活动;第六条第三项中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中,现有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建设,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设施建设;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免于认定的,由该项活动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监管。

(三)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必需的临时用地,应优先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参照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调整规则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允许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一)国家或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对象灭失或转移,或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确需调整的;

(四)依法依规设立各类保护区域按规定程序新设、调整或撤销,确需调整的;

(五)因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确需调整的。

第十条 确需调整的,应按照集中连片、功能相似的原则,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选择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补划,补划面积不得少于调出面积。县级确实无法补划的,可在市级行政区域内统筹补划。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符合划定要求的,应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第十二条 补划区域原则上不包括: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

(二)人为活动强度较大、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经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论证通过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行文请示省人民政府。按省人民政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函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利用听证、公示、信息公开、信访、举报热线等渠道,依法及时对涉及破

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和处理。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执法工作,结合卫星遥感、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查处。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

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问题类型明确牵头部门、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对整改不到位、虚报进展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由省级职能部门进行公开约谈、督办;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地区,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并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从事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或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处罚。对造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地方实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要求,制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

苏疾控规(监督)[2025]2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委(局)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促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联合对《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12月26日

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全省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医疗卫生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评价、应用、公开、共享、异议申请、修复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关联、审慎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保证数据真实可靠、质量合格。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开展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化建设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统一归集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全面地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本地区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并向同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第七条 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

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管理相对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意识。

第二章 认定、记录和归集

第八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九条 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自然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 (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三)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信息;
- (四)医疗卫生相关职称和职业信息;
- (五)其他可以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条 增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到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医疗卫生相关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受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等信息；
- (三)参与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与医疗卫生相关的乡村振兴、对口支援、抢险救灾等活动信息；
- (四)其他可以提升信用主体信誉和社会认可度的信息。

第十一条 失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对信用主体作出本条款第(一)项以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医疗卫生相关行政强制、行政裁决、刑事判决等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 (四)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医疗卫生行政许可时,向审批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信息；
- (五)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的信息；
- (六)在医疗卫生相关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及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信息；
- (七)医疗卫生相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
- (八)在接受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九)违反医疗卫生相关诚信执业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十)拒不履行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医疗卫生的司法判决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十一)被列入医疗卫生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十二)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类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信息;
- (二)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
- (三)信用承诺及履行信息,包括在接受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履行信息,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行政许可、信用修复等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承诺及履行信息等;
- (四)医疗卫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五)其他可以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应当依法依规认定,并记入相应主体的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归集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应当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以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作为关联匹配标识。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标识。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归集以设立或者经营该组织的相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标识。

第十七条 轻微失信信息归集期限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归集期限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归集期限为3年,未分类的失信信息归集期限为1年,失信信息修复后不再归集。归集期限自失信信息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失信信息归集期限与惩戒措施期限一致。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应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归集信用主体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信息变更情况,动态调整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等级可以按照A级、B级、C级、D级等四个类别进行分类管理,未评价的按B级管理。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评为A级:

- (一)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失信信息;
- (二)具有2条及以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增信信息;
- (三)未被列入其他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无其他不宜评为A级的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为B级:

无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失信信息,且不满足评为A级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为C级:

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十二)项规定的失信信息,且无第(十一)项规定的失信信息。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为D级:

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失信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设立或者进入医疗卫生行业不满一年,且未产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失信信息的信用主体,不开展评价。

第二十四条 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其他信息由信用信息系统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归集或者由其他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共享;增信信息由信用主体主动提交,并经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查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申报、资源配置、评审评价、科研项目申报、考核评估、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可以参考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B级信用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据合法、公开、公平原则,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办理医疗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按规定享受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
- (二)适当降低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抽取比例;
- (三)优先推荐医疗卫生评先评优;
- (四)优先推荐参与相关科研项目;
- (五)在财政资金补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或重点推荐对象;
- (六)优先向医疗卫生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参与相关事项;
- (七)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D级信用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为依据,按照合法、公平、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在权限范围内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第四章 公开和共享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公示是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信息公开范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发布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相关涉企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公示范围、期限、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国家暂未出台相关要求的失信信息,如需公示,应当同步制定公示范围、期限、方式、修复条件和流程,保障信用主体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产生的信用等级作为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内部监管和风险防范参考,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三十二条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医疗卫生信用评级结果依法依规共享给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应用。

第三十三条 经实名认证的信用主体或者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第三人,可以通过信用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自身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医疗卫生信用评级结果。

第三十四条 通过共享、查询等方式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使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医疗卫生信用评级结果,并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对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及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可以提起异议申请。

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确定信用等级与真实情况不符的,信用评价单位应当进行更正。

对信用等级以外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流程向“信用中国”网站、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信用中国”网站及申请人反馈。

第三十七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信用主体在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可以根据相关流程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修复申请,并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处理结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他渠道公示的失信信息,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同步。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修复规定,建立有利于信用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做好政策阐释和解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信用修复完成后,信用评价单位应当根据失信信息的公示情况,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配合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协调沟通机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保障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安全。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合规行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职权及时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全省医疗卫生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产生或者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本办法施行后,原《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苏卫规(监督)[2018]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疾控规(监督)[2025]3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

现将《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省对下列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

-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

(四)游泳场(馆);

(五)商场(店);

(六)候车(机、船)室。

第四条 本省对下列公共场所实行卫生备案管理: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

第五条 本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范围为上述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具体监督范围及部分公共场所适用范围界定见附件1。

第六条 本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本省应积极将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切实方便公共场所经营者。

第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首次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增加经营项目、经营场所的,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并注销原卫生许可证。

第八条 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在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六十天内,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提交其余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卫生备案。

第十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文书。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受理许可后,应指派两名以上

工作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现场的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现场审查应审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卫生要求,核实经营场所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当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九十天内对公共场所营业后的卫生条件和承诺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并完善卫生监督档案信息。对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饮用水供水设施设备等重要卫生设施的公共场所,在六十天内完成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天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受理延续申请后,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现场的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行政许可事项发生改变后三十天内提出变更申请:

- (一)单位名称改变的;
- (二)经营场所地址名称改变但实际经营地址未改变的(非迁址);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改变的;
- (四)减少经营场所或减少经营项目的。

第十六条 卫生许可证或卫生备案凭证遗失、损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及时提出补发申请。

第十七条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卫生许可证格式要求及样式见附件3。卫生备案凭证样式见附件4。

延续、变更和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延续的卫生许可

证有效期为原有效期顺延四年,发证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变更、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发证日期分别为准予变更、补发日期。补发的卫生备案凭证沿用原卫生备案凭证号,备案日期为补发日期。延续、变更、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或补发的卫生备案凭证应分别在发证日期或备案日期后打印“延续”“变更”“补发”字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依法办理卫生行政许可或卫生备案注销手续: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卫生备案的公共场所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或消亡的;
-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提出注销申请或办理注销的。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自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并制作电子证照。

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同时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并制作电子证照。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及时公布本机关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备案信息。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及时做好行政许可和备案材料的归档工作;将许可和备案的公共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本底库,按规定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
-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的;
- (四)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逾期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按照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决定、送达和公示的程序撤销行政许可。

在拟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制作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和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并送达被许可人,告知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被许可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依照规定进行。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依照规定组织听证。

决定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制作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并于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送达被许可人,并及时公示卫生行政许可撤销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的,以及在审查、核查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记入申请人诚信记录,后续对该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要求》(苏卫监督〔2016〕20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江苏省公共场所具体监督范围及部分公共场所适用范围界定
2. 各类卫生行政许可应提交材料对照表和各类卫生备案应提交材料对照表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样式)
 4.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凭证(样式)
 5.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和《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
 6.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首次)
 7.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核查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5〕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现将《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2月29日

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规〔202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户籍居民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县级以上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认定工作,落实好各项救助帮扶政策。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确定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和审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认定权限按规定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放宽,最高不超过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家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范围。

第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定的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合理比例;

(四)家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按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第二章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相对统一的家庭收入认定体系,在申请和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期间,核算家庭收入时,收入认定范围、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部分收入减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就业成本扣减,以及赡(抚、扶)养义务人赡(抚、扶)养能力的认定等,应当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关于“完善家庭收入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申请和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期间,对于家庭中因疾病、残疾、就

学等长期存在的刚性支出,可以在收入认定时予以适当扣除。具体扣除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但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扣减标准保持一致。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的房屋、林木等土地定着物。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名下的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理财产品、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车船,以及开办或投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条件:

(一)车辆:申请和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期间,拥有一辆以上(含)生活用汽车;申请和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期间,拥有两辆以上(含)生活用汽车,或有一辆价值较高的生活用汽车,车辆价值由各地按照一定数额或参照当地年低保标准的一定倍数确定,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明确。

主要用于家庭中重特大疾病患者就诊或重度残疾人出行且实际价值较低的小型车辆,可不纳入车辆核定范围,车辆价值由各地按照一定数额或参照当地年低保标准的一定倍数确定,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明确。

(二)房产:1. 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二倍。

对其中一套因客观原因无法变现或无法产生价值,并且装修水平未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经当地民政部门对困难群众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后,可不纳入房产核定范围。

2. 因拆迁原因,拥有三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四倍。

3. 申请之前一年内或认定有效期内,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但兴建或者购买的非居住用房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三)金融资产: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罕见病患者、一级和二级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限额参照《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20万元以上(含)。对于认缴后实际未出资的,经申请人提供材料、当地民政部门确认后,可不纳入核算范围。

(五)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基本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申请时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以及其他各类救助帮扶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有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费用依据票据认定。

(五)因灾、因意外事故支出。指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六)其他支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

他刚性支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具体可以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第三章和《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苏民助〔2021〕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一)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条件;
- (二)拒绝配合或不按规定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 (三)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 (四)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 (五)有高消费行为的家庭;
- (六)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不从事生产劳动人员的家庭;
- (七)当地规定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建立救助申请综合研判机制,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对申请其他救助类型的对象,审核后不符合相关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以按程序认定。对动态管理中,因家庭情况变化需要在低收入人口内部调整类别的,经本人同意,可以直接办理,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对于情形复杂无法通过正常程序予以认定,但经调查后确实

存在特殊困难需要给予保障的,应当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符合的条件和需提供的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行动态管理,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年度定期复核,确认继续保留或中止取消。

第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刚性支出和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单独标示,并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条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可以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信息查询机制,主动公开认定政策、对象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确认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确认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的;
- (三)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 (四)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在认定工作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二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并获得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民政部门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由有关救助实施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细则,并报省民政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苏民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5〕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团体:

为落实民政部《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要求,规范本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省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29日

江苏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依法接受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

上年度7月1日以后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三条 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服务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

社会团体提交年检材料时,同步提交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登记管

理机关应当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党建工作机构意见。

第四条 本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年检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年检工作。

第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检。社会团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年检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年检内容包括:

- (一)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变更登记和章程核准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
- (五)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
- (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社会团体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年度工作报告;
- (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社会团体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视情减免其相关年检内容。专项审计报告示范文本由省民政厅制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年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通知,内容应包括:年检范围、对象、内容、方式、程序、时间安排、资料报送要求等。

(二)3月31日前,社会团体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填报提交相关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

(三)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于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同步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7月31日前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四)登记管理机关结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等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五)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年检结论作出前30日,将拟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年检结论及相关文书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告知社会团体和相关部门。

(六)社会团体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于10日内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中提交申辩理由,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意见。

第九条 社会团体年检材料出现下列情形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社会团体作出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确有必要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进一步调查核实:

- (一)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 (二)违背非营利性宗旨开展活动的;
- (三)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节庆论坛展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修改的;
- (五)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 (六)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的;
- (七)存在违规收费等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八)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其他有必要要求社会团体进行补充说明的。

第十条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第十一条 年检中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并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书面反馈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合格”。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的年检结论:

(一)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四)未建立基本内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落实的;

(五)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的;

(六)未按照章程规定换届选举的;

(七)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存在换届及届中增补负责人未按要求备案、负责人超龄或者未经批准超届任职、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未经批准违规兼职等情形的;

(八)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的;

(九)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修改的;

(十)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一)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一)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 (三)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
- (四)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五)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责令整改仍无法增补的；
- (六)借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进行敛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七)存在违规收费等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八)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九)拒不接受或者不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抽查检查、投诉举报调查,产生严重后果的；
- (十)同一年检年度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两条及以上的；
- (十一)前两个年检年度内连续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责令整改后仍无法改善的；
-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应当对社会团体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在7月31日前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对于社会团体存在未按要求落实党建入章,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而未建立党组织,或建有党组织但未开展党的工作等情形的,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不得作出“合格”的年检结论建议。

第十五条 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中将年检结论、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同步推送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

机构。

第十七条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以及在年检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社会团体,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江苏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向社会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存在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可以在官方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公开年检报告。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年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审核水平。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社会团体年检报送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相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进行年检辅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5〕8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管理，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江苏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30日

江苏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规范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行为，扩大普惠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是指政府将其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在不改变权属的条件下，通过一定法定程序，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等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的模式。

公建养老服务机构物业、膳食、消防等服务分项承包、委托管理的,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各级政府或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租赁场地给社会力量用于养老服务经营的项目,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下列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实施委托运营:

(一)各级政府作为出资主体兴建、改扩建或购置并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乡镇敬老院);

(二)各级政府以土地、房产等作价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约定期满后所有权(使用权)归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机构;

(三)新建居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并移交给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养老服务机构;

(四)政府利用其他设施改建的养老服务机构。

第四条 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委托运营,应当遵循设施用途不改变、国有资产不流失、政府监管不缺位、服务水平有提升的原则。

实施委托运营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重点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失能照护等基本养老服务。在满足兜底保障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将空余床位面向社会开放。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委托运营进行监管。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拥有养老服务设施所有权(使用权)的各级政府是公建养老服务机构的委托方,履行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主体责任。

运营公建养老服务机构的受委托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为运营

方,其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债权债务、法律等责任**。

在公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过程中,运营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包括重大安全事故、突发性事件、复杂服务纠纷等可能影响养老服务机构稳定运营或危及入住老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

第七条 委托方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运营。公建养老机构在实施委托运营之前,应当进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及资产清查,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保国有资产规范管理、高效使用。

第八条 公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案须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所属公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委托运营方案应当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委托方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运营方,并按要求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权责义务、加强监督管理。

资产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其委托运营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新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将前期设计、运营管理一体委托,便于运营方提前参与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建设,保障设施设计、施工以及功能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运营质效。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负责制定招标文件,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包含招投标方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委托运营的,委托方应当与运营方依法签订运营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明确机构运营的服务事项、运营期限、运营承诺、权利义务、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

(二)明确承担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责事宜;

(三)明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分配、风险保证金等事宜,以及减免设施

使用费的具体年限和情形；

(四)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运营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较为丰富的养老服务从业经验；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无《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失信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运营方不得通过转让、转包、转租等方式出让项目经营权。

第三章 权责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须加挂原公办机构牌子,并按照房屋建筑、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护理、运营管理、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按照稳定经营预期的原则,确定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周期。运营方在机构硬件建设、环境提升、室内装修、设备配备等方面有较大投入的,运营周期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委托方认为有必要向运营方收取风险保证金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应根据机构体量、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总额、入住人数、委托服务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在委托运营合同中载明。

合同期限内出现需要扣除保证金情况的,委托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风险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未出现异常情况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风险保证金。

第十八条 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特困人员供养职责的,运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得扣减、挪用供养经费。各地应当及时将供养经费足额拨付至养老服务机构,不得截留克扣。

特殊困难老年人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分类保障原则,由委托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并报属地相关部门备案。

社会老年人收费价格,由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经营成本、服务项目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属地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可以根据服务老人数量和标准,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由运营方申请,经评估合格后发放。

运营方可以按养老服务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水电气热民用价格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运营方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养老服务机构在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慈善捐款等,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入住老年人生活服务质量的支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服务机构的设施管理、床位入住率、收费标准、养老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开展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作为面向养老机构资金拨付、邀约续约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运营方应当每年一次向委托方书面报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经营收支、国有资产使用维护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提前变更或终止委托运营合同的,委托方与运营方应当进行事前协商。

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当至少提前30日正式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当履行原合同规定。

终止合同的,委托方应当在合同终止60日前,正式向养老机构备案地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合同情况报告,经同意后实施,并做好资产清算与交接,确保账实相符。

运营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时间、移交内容和要求,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及入住对象安置工作。

运营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委托方可以依法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运营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责令运营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一)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运营方或经营团队的;

(二)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三)评估结果较差且整改不到位的;

(四)存在虐老欺老、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违反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违反合同约定的解约条款;

(七)违规骗取、套取、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委托运营合同的,仍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本办法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民政局可以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9号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局),药品监管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0日

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守法定程序,坚持过罚相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在适用本规定时,应当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进行综合裁量。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

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属于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的,可以分别结合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轻重程度、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程度、受胁迫或者诱骗程度、供述或者配合查处的违法行为轻重程度以及其他情节,综合裁量确定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属于前款第一、三项情形的,可以结合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轻重程度以及其他情节,综合裁量确定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属于前款第二、四、五项情形的,可以分别结合配合调查程度、所起的作用大小、生活困难程度以及其他情节,综合裁量确定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完全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所有条件,但情节轻微,适用单行法罚则中最低限度处罚仍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经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适用减轻行政处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处罚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裁量因素

第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初次违法;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六)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产品、服务数量较少;
- (七)案涉产品、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或者案涉产品、服务风险较低;
- (八)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十一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案涉产品安全风险较小,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未直接造成人身伤害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包括区域范围、受众范围等;

- (三)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
- (四)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五)危害后果已消除,或者已显著减轻且剩余后果轻微；
- (六)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 (七)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没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虽然造成安全风险,但当事人已经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消除或者有效管控风险,使风险并未转化为实际危害的,可以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的；
-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的；
-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改正包括但不限于下架案涉产品、停止提供案涉服务、履行法定义务等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或者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防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五)当事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授权；

(六)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当事人主张无主观过错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证据进行核实,并对当事人是否属于无主观过错予以认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二年内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期限,是指当事人前一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时间间隔。处理决定包括行政处罚,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不予立案和责令改正,以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有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各地对初次违法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产生了实际效果的,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包括主动召回案涉产品、退回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在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环节,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按照前款认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对被供述的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于正在被调查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七条处理。当事人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经营主体违法行为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理。

第十七条 认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应当同时符合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两个条件。

当事人表面配合、变相躲避或者拖延调查的,不属于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按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不属于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但当事人具有配合意愿,主动提出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对提供证据材料进行指导,并在指导后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一)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不是违法行为的主要推动者或者决策者,处于从属地位的;

(二)未参与违法行为主要环节的;

(三)其他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情形。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当事人本人或者配偶,以及其负有抚养、赡养义务的直系近亲属患有残疾或者重大疾病;

(二)当事人或者其家庭被民政部门确认为特困、最低生活保障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三)其他能够反映生活确有困难的因素。

第四章 综合裁量

第二十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多项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各项情形综合考虑,作出最终裁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审慎考量是否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造成损害的;

(二)侵害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

(三)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违法行为同时侵害多个法益的;

(五)具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有证据证明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和本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清单,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并依法适用。

当事人违法行为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或者不符合其中所列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上级文件和本规定,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违法事实,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核查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等留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在立案后查清违法事实,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适用情况。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长三角地区药品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等对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2023年1月13日公布的《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知规〔2025〕2号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30日

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发布、适用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第三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核准、注销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遵循统一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和注销机制,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宣传指导。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和宣传培训。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章 使用申请与核准

第六条 下列主体可以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一)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
- (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 (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 (四)其他需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主体。

第七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位于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内;
- (二)产品产自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
- (三)产品符合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第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附件1);
- (二)当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的证明;
- (三)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近2年内出具的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报

告(检验项目应当覆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质量特色指标要求);

(四)地理标志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可以通过互联网电子信息系统在线申请,或者通过线下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提交。

在线申请的,申请人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网络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关模块,填报上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线下报送的,申请人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或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转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

(一)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

(二)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三)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或者备案公告;

(四)其他相关材料。

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发生变更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商标变更证明或变更公告。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向专用标志使用人发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下载口令。专用标志使用人凭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三条 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的,应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附件2);
-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三章 使用监管

第十四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以下简称“专用标志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一)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二)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 (三)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 (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十五条 专用标志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专用标志使用人在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过程中,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附件3);
- (二)当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的证明;
- (三)地理标志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 (四)有关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

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

第十八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发现使用异常情形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引导市场主体积极申请和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九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时,应当重点检查以下情况:

- (一)相关主体是否具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 (二)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要求;
- (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是否规范;
- (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是否规范;
- (五)有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合规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现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应当提请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地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社会公开相关监管信息。

第四章 使用注销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核实,专用标志使用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逐级提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

- (一)专用标志使用人营业执照已经注销或者被吊销;
- (二)专用标志使用人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
- (三)专用标志使用人已经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 (四)专用标志使用人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许可证已经注销或者被吊销;
- (五)专用标志使用人因未按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管理规范、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或者2年内未在相应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被责令限期整改,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停止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提请注销情况登记表》(附件4),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逐级报送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地报送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地理标志权利人或者管理人、专用标志使用人的意见。

经审核,符合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情形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注销公告。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理由成立,不应注销的,不

予注销;异议理由不成立的,按相应程序办理注销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知规〔202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提请注销情况登记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江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药政)[2025]6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要求,规范全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江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和申报备案等相关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计划、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以及跟踪评价、修订、修改等。

第三条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本省饮食习惯和地方特色,做到科学合

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和申报备案工作。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江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称省食标委),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

省食标委下设秘书处,承担省食标委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对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需要在本省统一食品安全要求的地方特色食品,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作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补充,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七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产品标准、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使用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检测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中指标的检验方法标准等。

第八条 以下情形不得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一)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经涵盖的;
- (二)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的;
- (三)食品类别属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
- (四)食品类别属于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的(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 (五)涉及食品添加剂使用及质量规格、食品相关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非法添加物质及掺杂掺假鉴别检验方法的;
- (六)其他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矛盾的情形。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每年公开征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各有关部门认为本部门负责监管的领域需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可以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立项建议。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条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要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标准起草候选单位等。

第十一条 省食标委应当根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需求,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咨询意见并报省卫生健康委。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省食标委的咨询意见,研究确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并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列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在起草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根据本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以紧急增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采取招标、委托等形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实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对标准起草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负责,并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资料。

第十六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起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
- (二)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
- (三)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 (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五)能够对项目经费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八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标准使用单位、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规定时限内完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并将送审材料按时报送秘书处。

第二十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起草工作的,应当提前30日向省卫生健康委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计划。

第二十一条 省食标委负责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以及其他技术问题,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食标委审查通过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由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号由代号(DBS 32)、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代号与标准顺序号之间以“/”分隔,标准顺序号与年代号之间的连接号为一字线“—”。示例DBS 32 /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供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准执行各方做好实施的准备。

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需要可以在标准公布后的过渡期内提前实施标准,但是应当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解释,标准解释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标准解释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卫生健康委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备案。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后,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修订时,修订

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批准公布程序执行。

个别技术内容需作纠正、调整、修改时,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改单形式修改。

对标准编辑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调整时,通过公布标准勘误加以更正。

第二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跟踪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实施后,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跟踪评价结果等情况,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进行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对确定废止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将废止情况在网站公布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专家和团队组成标准协作组参与标准起草、跟踪评价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秘书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第三十四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规范使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本办法施行后,《江苏省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细则(试行)》(苏卫规(监督)[2011]3号)废止。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江苏省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 取用地下水限额的通知

苏水规〔2025〕1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及《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地下水保护与管理,推进水资源税征管落地,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部门制定了我省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以下统称“林牧渔业”)取用地下水限额,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本次林牧渔业取用地下水限额涉及农业生产关键领域,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围绕限额标准、申报流程、优惠政策等核心内容,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和精准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取用水户理解政策、支持政策、遵守政策,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落地实施。

二、强化协同联动,凝聚政策推进合力

水资源税征管工作实行“税务征收、水利监管、信息共享”的管理模式,部门协同协作是确保改革成效的关键。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水利、税务、财政部门要及时共享林牧渔业取水许可、取水量、税款征收等信息,并明确数据复核、联合监管等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对接与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政策落实,切实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三、严守刚性约束,强化地下水保护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夯实地下水管理基础工作,严格落实林牧渔业取用水户计量设施安装、运行、监管要求,确保取用水数据真实准确。要深化水资源税征管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工作的衔接融合,对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查处、征税。要充分发挥税收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增强地下水节约与保护的内生动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0日。

附件:江苏省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地下水限额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地下水限额

单位：立方米/年·户

取水单位和个人所在行业类别	种类	非超采区		超采区
		合法取水	非法取水	
畜牧业	猪	2000	0	
	牛	1000		
	其他	500		
水产养殖业		4000		
	林业	4000		

备注：1.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就其超过部分减按“其他行业”适用税额
的50%征收水资源税。

2. 畜牧业中混养的，限额按照养殖种类数量占比最大种类的限额执行。

3. 合法取水指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且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非法取水指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程序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5〕6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程序》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管，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7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132号）等规定，结合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要求以及我省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指药品监管部门依据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GMP情况开展的检查活动。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包括依申请药品GMP符

合性检查和依职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依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是指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依据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要求,向药品监管部门主动申请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分为针对品种和针对车间、生产线的检查。

依职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是指药品监管部门依据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持续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省内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申请/发起、检查和结果处理。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及其他检查均可以采取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形式开展。

对跨省的委托生产检查,可以基于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采取联合检查、委托检查、自行检查等方式,通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形式实施。

第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本省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局药品生产监管处(以下简称药生处)牵头负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工作,包括依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情形界定、开展沟通交流,制定年度依职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计划(以下简称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出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公开检查结果信息;组织开展药品生产质量问题处置和风险控制,以及指导省局审核查验中心(省疫苗检查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做好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实施工作等。

省局检查分局(以下简称检查分局)配合做好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相关工作;负责检查发现缺陷整改情况的确认、后续处置等。

核查中心具体承担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工作,包括接受和审查依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材料;组织实施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包括方案制定、现场检查、结果评定、提出处理建议等。

省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药品 GMP 符合

性检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公正的原则,围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开展,督促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 GMP 等法定要求,确保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原则上为全面的、动态的现场检查,也可以根据检查任务和目的,开展针对性检查。

第六条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规范公正履行职责。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依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申请针对品种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 (一)申请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以及生物制品等注册上市的;
- (二)申请单独或关联审评的化学原料药注册上市的;
- (三)持有人发生变更,转让的品种上市销售前需开展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
- (四)已上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发生场地变更的;
- (五)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明确要求需开展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申请针对车间、生产线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 (一)原址或者异地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者生产线的;
- (二)有自行、委托或受托生产的产品,且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未通过相应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
- (三)因不符合药品 GMP,被采取暂停生产等风险控制措施或因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的企业,在完成整改后拟恢复生产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车间、生产线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不需要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一)相应剂型(车间、生产线)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增加同剂型药品的；

(二)境外生产的片剂、胶囊剂等,需要在境内进行药品内包装的,涉及的生产车间、生产线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

(三)境外生产药品已完成内包装,仅在境内进行贴签、装盒等外包装生产的,有生产车间、生产线(不限剂型)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

(四)涉及委托生产,持有人某剂型首个品种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且委托生产的车间、生产线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持有人增加同剂型药品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自行生产药品的,由持有人申请;生产原料药的,由药品生产企业申请。

跨省委托生产的,由本省持有人申请,申请时受托方需先行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省内委托生产的,由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一并申请;接受外省委托生产的,由受托生产企业申请。

第十条 确认需要针对品种或者针对车间、生产线开展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

第十一条 因不符合药品 GMP,被采取暂停生产等风险控制措施或者因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等需要恢复生产的,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完成整改后,由属地检查分局进行确认,经药生处同意其确认并将任务下达至核查中心。

第十二条 需要同步开展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和上市前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在收到药品注册现场核查通知后,按照本程序第九条、十条的规定提交上市前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未同步开展药品注册现场核查或者合并开展其他检查的,凭相关品种批准证明文件,提交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

第十三条 核查中心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按照规定不需要申请检查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接受;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省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接受,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接受;

(五)申请事项属于省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接受。

第三章 依职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发起

第十四条 属于依职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情形的,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监管实际需要,对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第十五条 药生处应当根据药品品种特点,结合药品安全总体情况、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制定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

检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重点、要求、时限、承担检查的机构等内容。

必要时,药生处应当会同核查中心调整检查计划。

第十六条 检查计划的制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有关检查频次的规定。

根据本省药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和风险因素,可以增加检查频次。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场地的固有风险,包括生产场地的复杂性、药品固有风险等;

(二)在既往检查中发现企业同类型缺陷反复出现等情况,提示企业质量

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或者合规意识较差的；

(三)药品抽查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批签发、上市后变更、探索性检验研究、产品召回、投诉举报或者其他线索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情况；

(四)既往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七条 核查中心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药生处下达的检查任务。具体实施检查任务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二)对除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以外其他生产企业每五年至少开展1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检查范围应优先考虑近五年内尚未开展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剂型、车间、生产线等情形;

(三)符合本条第(一)项的企业还生产其他非高风险药品的,应当参照本条第(二)项执行。

第十八条 依职责药品GMP符合性检查采用不预先告知企业方式进行;有特殊检查要求的,可以预先告知企业并要求企业动态生产。

检查时,检查组现场发现拟检查品种、剂型、车间或者生产线处于不在产状态且可以调整的,报经核查中心同意,方可以调整检查范围,对相关品种、剂型、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动态检查;也可结合检查目的,对拟检查品种的文件记录等进行核查。

第四章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程序

第十九条 核查中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省局有关规定,自接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依申请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因申请材料补正、申请人原因延误、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等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依职责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应当在年度检查计划周期内完成。

第二十条 核查中心应当基于风险,根据检查范围和药品品种特点等确定检查方式、制定检查方案。

对委托生产的,检查方案应当同时结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来制定。检查方案可以综合委托方该品种委托生产许可、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受托生产企业涉及车间、生产线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等情况进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开始时,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应当召开首次会议,确认检查范围,告知检查纪律、廉政纪律、注意事项以及被检查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时间等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经核查中心同意。

第二十三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按照检查方案对涉及的产品、中间体、原辅包进行抽样;必要时及时联系属地检查分局配合完成抽样工作。检查方案未作要求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也可以进行抽样。现场检查过程中的抽样工作应当符合《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严重违反药品 GMP 以及可能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问题,检查组应当及时通报属地检查分局及核查中心,由检查分局派执法人员固定相关证据。核查中心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药生处。

涉及跨省委托或者受托生产的,药生处应当加强信息通报,会同相关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作出风险控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应当依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风险评定指导原则》等有关规定,确定检查缺陷的风险等级和现场检查结论。对持有人或者受托方开展委托生产检查时,应当分别出具现场检查报告,明确发现缺陷的归属。检查缺陷依风险等级降低依次分为严重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现场检查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待整改后评定和不符合要求。

检查组应当综合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估缺陷造成危害的严重性及危害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的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主持召开末次会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告知被检查单位对反馈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陈述申辩。被检查单位陈述申辩的,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并结合陈述申辩内容确定缺陷项目。

第二十七条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缺陷项目表应当经检查组全体成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确认的,检查组应当在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报告和检查缺陷项目表中注明“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并经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应当就拒绝签字情况另行书面说明,经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检查组。

第二十八条 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报送核查中心。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存在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核查中心应当自收到检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检查报告,形成审核意见。必要时,核查中心可以对缺陷项目、检查结论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并及时将调整后的缺陷项目以《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缺陷调整通知单》形式书面提供给被检查单位和属地检查分局。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缺陷调整通知单》应当注明被检查单位对调整的检查缺陷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核查中心提出异议。

核查中心应当对被检查单位在现场检查和检查报告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异议认真研究,并进行风险研判。必要时,可以召开沟通会或者专家讨论会,确定最终审核意见。组织召开沟通会或者专家讨论会的相关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被检查单位应当针对缺陷项目进行整改,于30个工作日内向核查中心提交整改材料;缺陷项目经核查中心审核后作出调整、向被检查单位重新发放的,整改时限可延长10个工作日;无法按期完成

整改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被检查单位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形成补充整改报告报送核查中心。

整改材料应该至少包含缺陷项、根本原因分析、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采取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对应措施整改完成日期或合理的计划完成日期、整改证明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核查中心对现场检查报告审核后,审核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结论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综合评定结论,出具《药品GMP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审核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的,核查中心应当自收到企业整改报告和属地检查分局整改确认表后20个工作日内,形成综合评定结论,出具《药品GMP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综合评定的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制剂通则及国家药品标准等要求填写。根据整改报告审核情况,必要时核查中心可以开展现场复核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补充整改材料,相关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对委托生产的检查,核查中心应先对受托方开展综合评定的基础上,再对持有人开展综合评定,出具《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

对同步开展药品注册核查或场地变更检查和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等的,核查中心应在被检查单位取得并提交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或场地变更备案材料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评定。如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已超过1年,企业在提交上述注册相关材料时应同步提交质量体系是否有变更的情况说明,经属地检查分局确认后报核查中心,必要时核查中心可开展现场复核。等待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时发现缺陷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经整改后综合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但有风险提示的,药生处应当实施闭环管理,必要时基于风险依法采取告诫、约谈等风险控制措施。

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药生处应当依法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

用等风险控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除首次申请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外,被检查单位属地检查分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药生处依据核查中心出具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定结论,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告知书内容应当与综合评定结论一致。被检查单位可通过省局智慧监管系统查询、下载。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状态,以最近一次告知书的检查结论为准。

第三十五条 省局依法公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

第五章 优先检查及优化检查

第三十六条 为鼓励创新,促进药品尽早惠及病患或者因紧急用药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安排依申请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一)创新药、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改良型新药、纳入特别审批程序的药品、罕见病用药、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等申请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

(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申请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

(三)经药品监管部门评估认为可优先安排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申请药品GMP检查,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或者仅针对部分药品GMP内容开展现场检查:

(一)持有人主体发生变更的,转让的品种涉及生产线已有品种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

(二)涉及委托生产的,受托生产企业相应生产线已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无菌药品1年内,非无菌药品3年内),需要对持有人进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持有人该剂型首个品种近期(无菌药品1年内,非无菌药品3年内)接受过委托生产许可检查的;

(三)已取得告知书的企业发生分立或者合并的;

(四)可以优化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职责药品GMP检查,可以采取非现场

检查或者仅针对部分药品 GMP 内容开展现场检查：

(一)除疫苗、血液制品外,每年需要开展符合性检查的高风险生产企业、上年度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已覆盖全部车间、生产线且现场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的；

(二)已有车间、生产线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无菌药品 3 年内、非无菌药品 5 年内),同剂型还有其他车间、生产线需要开展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

(三)已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定的具有严格监管能力机构等现场检查的车间、生产线(无菌药品 3 年内、非无菌药品 5 年内)；

(四)可以优化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强化各类检查高效融合,对同一个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依申请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依职责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许可检查、注册核查、日常监管检查等可同步或合并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档案依职责分环节整理保存。核查中心负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方案、检查报告、综合评定报告书、整改报告、相关证据材料(如有)等的整理归档保存；省局相关处室、检查分局依职责分别负责检查计划、告知书、行政处理和风险控制措施及其证据材料(如有)、行政处罚案卷(如有)的归档保存。

第四十一条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相关格式文书参照国家药监局规定的格式文书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程序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以前省局有关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规定与本程序不一致的,按照本程序执行。

附件: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材料清单〔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3期（总673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